

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研究 ——基于金融机构的视角

金融机构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研究课题组

摘要：为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旨在为市场实体、经济活动、资产项目向低碳和零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并可有序推动自身低碳运营的转型金融体系，也需要通过完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回应监管与市场关切。当前，转型金融在概念特征、产品框架方面已形成一定共识，并有积极实践，但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中尚未形成常态化、体系化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本研究在总结提炼国内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核心内容，并在现有环境信息披露的框架下建立了转型金融的关键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本研究还从金融机构、政策、企业等角度，提出进一步强化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建议。

关键词：转型金融 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

低碳转型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帮助高碳行业成功实现低碳转型，既是金融机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也是金融机构保持稳健经营、降低投融资端转型风险的重要选择。当前，全球金融机构已在低碳转型方

面做了诸多积极探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转型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既可展现金融机构助力低碳转型的努力和成效，又可加速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一、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意义

当前，转型金融在全球仍处于起步阶段，共识正逐步形成¹。综合国内外主要转型金融文件中²的定义及金融机构低碳转型需求，**金融机构的转型金融应指：金融机构制定与《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相符的转型目标、战略和路径，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资产项目等向低碳和零碳排放转型提供的金融支持，以及推动自身运营低碳转型的行动；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就是将转型金融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重要意义包括：

（一）落实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作为金融机构展现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的“窗口”，是监管要求的重点。在中国，包括人民银行在 2021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银保监会在 2022 年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一系列政策与文件，都要求金融机构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做好环境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其中，《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促进经

¹ 转型金融概念最早由经合组织（OECD）提出，是指为经济主体向经济、社会、人文、绿色等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型提供融资以帮助其转型的金融活动。今年 10 月 13 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通过了 2022 年《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其中包括“建立转型金融框架”内容，成为官方性质的多边机构第一次系统提出的转型金融框架，为强化全球转型金融概念共识奠定基础。

² 主要包括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欧盟《转型金融报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气候转型金融手册》等转型金融相关主流文件。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外，人民银行正在研究推出转型金融标准，涉及信息披露原则等内容³。国际上，TCFD⁴的“四大支柱”为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搭建了框架指引，从战略、治理、风险管理和指标目标四方面，逐步推进金融机构资产端和运营端低碳转型。即将出台的ISSB⁵以TCFD框架为基础，梳理整合相关标准，其中也包含了转型的相关内容。

（二）回应市场关切

资本市场越来越将绿色低碳等环境因素作为投资选择的重要指标。据MSCI《2021全球机构投资者调查》，全球73%的机构投资者表示，未来将继续增加ESG负责任投资规模。资产合计达102万亿美元的160多家国际投资机构已表示支持PRI《投资者承诺支持气候变化公正转型的声明》。多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金融机构已在绿色金融领域开展了大量信息披露实践，但在如何促进“棕色”资产转型方面的披露还较为有限，需进一步向投资人和利益相关方展示促进高碳资产低碳转型方面的雄心与能力、努力与成效。

（三）推动自身转型

以信息披露为抓手，金融机构可进一步推进自身绿色低碳转

³ 见人民银行官网文章《研究推出转型金融标准 丰富转型金融产品供给》、《以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 继续深化转型金融研究》。

⁴ 即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截至2021年底，全球已有2600家机构与企业支持或采纳TCFD，包括中央银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遍及近90个国家和地区，总市值超25万亿美元。

⁵ 即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成立于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期间，致力于构建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

型。一是可开展对标,通过披露将转型金融发展情况与监管要求、同业实践、自身目标进行对照,找出优势与差距;二是可提升转型风险防控能力,及时发现与处置风险,促进投融资客户增强信息透明度⁶,三是可增加公众监督度。

基于上述意义,本课题旨在通过经验总结,提炼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原则与框架,并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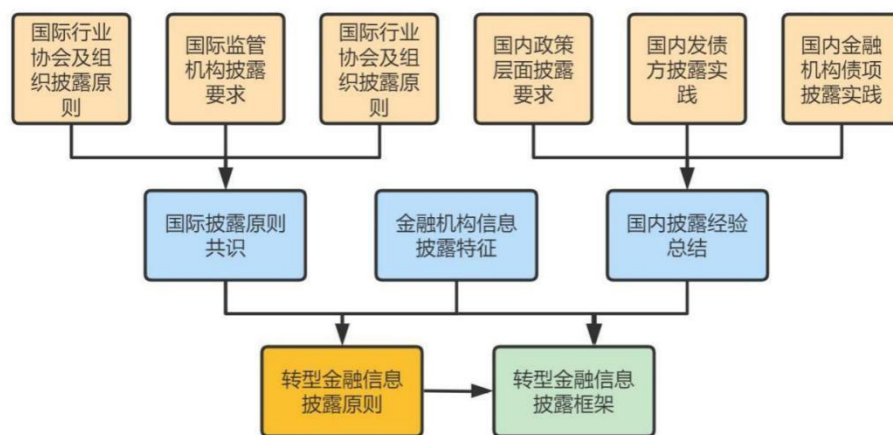


图 1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原则与框架生成过程

二、全球转型金融披露的实践及启示

(一) 转型金融相关披露实践综述

国际金融行业协会、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等已围绕转型金融标准、发展思路与管理原则等方面积极探索,部分内容涉及信息披露:

⁶ 为研究环境信息披露和高碳高污染企业财务风险间关系,本课题选取 2015—2019 年的 A 股高碳高污染行业企业作为研究样本,以 Z 值 (Z-Score) 作为被解释变量衡量企业风险,环境披露质量 (EDI)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根据回归结果, β_1 为正且统计显著,表明二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即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越高,企业面临的财务风险越低。

一是监管机构转型金融目录和披露要求。欧盟颁布的可持续分类目录(EU Taxonomy)中最早对转型活动作了界定。中国香港金管局与日本金融厅的监管机构分别发布各自的《转型金融指南》，对 ICMA 的转型金融原则行了细化（见附录 1）。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在《2022 年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中拟定了“建立转型金融框架”内容，并在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获得通过。

二是转型金融产品的披露要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气候转型金融手册》，其转型债券信息披露四项原则成为国际同类产品管理的主要参考框架（见附录 2）。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了《转型金融研究报告》，提出了“可信转型活动五项原则”及相对应的信息披露建议（见附录 3）。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转型挂钩债券管理与披露要求⁷。

三是部分金融机构的披露探索。星展银行发布了《可持续和转型金融框架和分类法》，指出转型金融项目必须满足的四项条件与披露要求。汇丰银行⁸结合其在欧洲与中东的转型金融实践，总结包括信息披露在内的转型金融管理经验。中资金融机构中，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转型金融债券，并按

⁷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开展转型债券相关创新试点的通知》，明确了银行间交易市场转型债券的融资对象、筛选标准及信息披露等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

⁸ 详见汇丰银行发布的《转型金融：管控资金流入高碳企业》报告。

照 ICMA 框架披露债券募集、投资、管理相关信息。

表 1 全球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相关实践情况

机构	文件	转型金融披露原则
G20	《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	1. 短、中、长期转型战略或行动计划；2. 披露定期和适当间隔的转型目标进展情况；3. 披露气候数据变化；4. 披露公司治理安排，包括关于转型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尽职调查程序；5. 披露用于衡量转型进展和成就的方法；6. 披露转型融资获益人的转型绩效表现。
ICMA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转型债券发行人应披露以下信息：1. 发行人气候转型策略与公司治理；2. 商业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3. 气候转型战略要“以科学为基础”制定目标和路径；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CBI	《转型金融研究报告》	转型债券发行人应披露以下信息：1. 与《巴黎协定》一致的目标设定；2. 稳健的计划；3. 实行动内部监督；4. 外部透明度保证。
银行间市场转型债	《关于开展转型债券相关创新试点的通知》	1. 披露发行人在募集资金领域的总体转型规划，披露该规划是否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及其它政策目标相一致；2. 募集资金投向的转型领域、预计或实际的转型效果、实现转型目标的计划及行动方案等；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资金管理、项目筛选和资金分配等。
欧盟	《转型金融报告》	转型金融工具：1. 应包括转型指标、转型相关（计划与行动）披露，以及这些（计划与行动）如何满足欧盟分类法的要求；2. 应包括金融工具的使用情况。
日本	《气候转型融资基本指南》	转型债券披露满足以下条件：1. 需贯穿公司定期报告、法定文书以及其他文件等；2. 应与 TCFD 报告框架保持一致；3. 发起人对气候变化战略如何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解释；4. 监督过渡战略执行的组织机构及其管理过程。
中国香港	《气候转型融资指南》	转型债券发行人应披露以下信息：1. 解释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中长期计划；2. 从事低碳活动时面临的限制，并提供证据；3. 获得转型融资的技术和活动标准；4. 为确保“无重大损害”与“非碳锁定”而采取的措施。
星展银行	《可持续和转型金融框架和分类法》	转型金融产品披露信息：1. 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产品项下承诺贷款金额；3. 资产组合的部门细分；4. 金融工具细分；5. 每年发布得到第三方鉴证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汇丰银行	《转型金融：管控资金流入高碳企业》	转型金融产品披露信息：1. 所支持客户的最低减排比例，衡量客户的资本支出是否足以支持规定的减排速度；2. 对客户范围 1、2 和 3 排放的准确核算；3. 分类良好的资本支出计划和明确的部门报告。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转型债券说明书》	转型债券披露以下内容：1. 气候转型战略和公司治理；2. 转型目标的科学性与政策一致性；3. 符合转型债券支持标准的项目分类；4. 转型债券资金与账户管理要求；5. 与转型债券相关的透明度安排。

（二）推动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发展的启示

第一，应界定转型金融披露范围。界定清晰、特征明确的转型金融业务体系是信息披露的基础。在投融资端，转型金融业务体系应满足四大特征。一是对象广泛，可以支持碳密集型行业转型，与绿色金融形成衔接；二是目标科学，转型目标与时间表应与《巴黎协定》目标要求一致，避免长期“碳锁定”⁹；三是行业领先，转型主体的排放强度与 ESG 表现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即重点支持“高效高碳”主体；四是影响可控，转型行动应避免对其它可持续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在自身绿色转型方面，应有利于推动自身投融资结构绿色化、运行模式低碳化、风险管理高效化、信息披露规范化。

第二，应明确转型金融披露的基本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众多、业务复杂，不宜照搬单个债券发债方的披露要求。转型金融业务的整体披露框架，应更突出“SMART”五项基本要求。一是“Strategic 战略性”，金融机构需要从集团整体业务板块和长期战略性角度构建转型金融信息披露框架，并将投融资领域与自身运营低碳转型共同纳入整体披露框架。二是“Measurable 可核算”，金融机构相比单个发行人更具信息与系统优势，应进行更多定量核算与披露，以直观展示转型绩效，避免“漂绿”质疑。三是“Attainable 可实现”，金融机构承担

⁹ “碳锁定”即虽然项目当前排放具有优势，但从长远角度看，在社会整体碳排放下降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碳排放指标无法继续改善。

着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职责，转型金融披露目标与内容设置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四是“**Relevant 相关性**”，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披露体系与内容应与“双碳”目标、金融机构低碳转型战略、实际转型金融业务紧密联系。五是“**Time-based 时限性**”，与单项转型债券相比，金融机构整体低碳转型投融资业务期限更长，或贯穿整个“双碳”周期，需要合理设置时限性计划，定期检视转型成效。

第三，应纳入金融机构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框架。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是其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提出，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应与 TCFD 保持一致¹⁰。因此，可根据 TCFD、《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框架，将转型金融相关内容与指标补充到环境信息披露框架中，形成金融机构丰富而全面的气候与环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三、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披露内容与指标

在梳理 G20《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TCFD、ICMA 等国际主流可持续金融披露框架和原则（映射关系见表 2），总结全球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披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研究提出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核心内容和指标。

（一）转型金融披露核心内容

1. 与全球温控目标一致的转型金融目标与路径。具有可验证

¹⁰ 如日本金融厅《气候转型融资基本指南》、汇丰银行转型金融研究报告中均明确提出，转型金融披露框架应与 TCFD 保持一致。

性、可比性、基于科学的转型金融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上述目标与《巴黎协定》温控目标及国家减碳政策与路径的一致性证明，定期披露的目标推进情况。

2.转型金融公司治理体系。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业务及自身运营低碳转型的整体治理架构、管理与监督机制、董事会及高管层等各层级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

3.转型金融政策制度。围绕支持经济社会低碳转型与自身运营低碳转型所构建的行业政策、管理政策、考核激励政策等政策保障体系。

4.转型金融风险识别与管理。转型金融风险管理流程及尽职调查流程，包括客户业务准入标准、风险识别工具、客户评级、贷后管理要点，及压力测试等中长期风险预测手段及应对举措。

5.转型金融业务创新与发展。报告期内转型金融产品资金规模、产品分类、资金使用情况、行业分布、支持对象整体 kpi¹¹表现等总体情况，及产品与机制创新案例。

6.转型环境与气候效益。定性或定量披露金融机构投融资端及自身运营低碳转型实际效益。披露范围 1、范围 2 的碳排放变化情况及测算方式，并循序渐进拓展至范围 3¹²。

¹¹ 指转型企业自身制定的，或为获得转型金融支持而承诺的环境与气候相关关键绩效指标。

¹² 范围 1 指企业直接控制的燃料燃烧活动和物理化学生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指企业外购能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 指与企业相关的价值链上下游各项活动产生的间接排放。

表 2 G20、TCFD、ICMA 与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内容映射关系

本课题披露框架核心内容	对应 G20 框架原则	对应 TCFD 框架原则	对应 ICMA 框架原则
集团战略规划与路径	披露最新转型计划/ 定期披露目标进展情况	战略	科学的目标与路径
公司治理体系	披露公司治理安排	治理	气候转型策略与公司治理
转型金融政策制度	披露公司治理安排	风险管理	考虑环境要素的商业模式
转型金融风险管理	披露公司治理安排	风险管理	考虑环境要素的商业模式
业务创新与发展	披露获益人环境 kpi 表现	指标与目标	考虑环境要素的商业模式
转型金融环境与气候效益	披露气候数据/ 披露转型进展评价方法	指标与目标	执行情况与透明度

（二）转型金融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以下简称《指南》），并借鉴 TCFD 框架，将上述转型金融披露 6 项核心内容纳入《指南》框架进行披露，形成 51 个转型金融相关披露指标项（见表 3），丰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体系。

表 3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相关指标

《指南》要求披露项	对应转型金融核心披露内容	具体可补充的转型金融披露指标
年度概况（目标愿景、战略规划等）	转型金融战略规划	机构整体低碳转型战略、路径
		转型战略目标与巴黎协定或项目所在国家气候目标政策与减碳路径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年度）转型目标完成情况
治理结构	转型金融公司治理	董事会转型金融相关架构与职责设置
		监事会转型金融相关架构与职责设置
		高管层转型金融相关架构与职责设置
		内设机构的职责与工作机制
		相关专职人员情况
政策制度	转型金融政策制度	转型金融支持行业清单及动态调整政策
		转型金融客户筛选标准
		筛选标准与巴黎协定或所在国气候目标一致性分析
		转型金融产品创新与落地激励政策
		转型金融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转型金融专项账户设置情况
		与转型金融风险识别、评估、管理、跟踪、反馈相关的制度体系
与自身低碳转型相关的核算、管理、考核制度		
风险管理	转型金融风险管理	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转型金融业务相关风险及其产生原因
		相关风险对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资产负债、财务业绩、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
		转型相关压力测试方法与结果
		转型金融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跟踪监测管理体系
		转型金融业务准入、评级、贷后管理要点
		转型金融风险管理与集团风控体系的整合情况
		转型金融风险暴露应急预案
		转型金融风险应对效果评价
产品与服务创新	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信贷类转型金融产品体系
		债券类转型金融产品体系

		其他产品及服务情况
		转型金融产品余额、占比、较上一报告期变动
		转型金融产品客户、行业结构、较上一报告期变动情况
		客户与支持项目整体环境表现、转型 kpi 完成情况
		转型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案例
投融资活动的 环境影响	转型的环境与 气候效益	转型金融帮助客户转型过程中取得的碳减排、节能降耗等整体环境效益。
		转型金融支持重点行业客户低碳转型（如能源结构改善、原料减量、热能回收、碳补集与封存等）案例。
		转型金融支持行业客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强度基准值
		范围 3 减排效益数据或测算方案与进度
		转型金融实现的其他环境效益情况
经营活动的环 境影响	转型的环境与 气候效益	机构自身低碳运营管理方面举措
		自身运行转型中能源节约、能效提高与温室气体减排量
		绿色采购、培训、公益活动等促进相关方低碳转型的举措及成效
		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方法及科学性
		范围 1 与范围 2 减排效益数据
数据梳理、检校 及保护	转型金融数据	数据管理系统及流程
		数据质量梳理、校验、保护工作安排
		转型金融信息披露频次与载体
		信息披露组织机制
		信息审核机制
其他	其他	面向相关方的交流、响应与反馈机制
		为实现转型过程“无重大损害”的行动效果
		为避免转型过程中的“碳歧视”的行动效果
		为避免转型过程中的“碳锁定”的行动效果

四、推进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披露工作的建议

强化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发挥信息披露在金融机构转型金融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既需要金融机构作为主导力量推动信息披露工作实施，又需要政策、企业、第三方等共同促进转型金融信息与数据环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有效、透明、公正的低碳转型。

（一）对金融机构的建议

1.推动转型金融业务发展。一是提出本机构的转型金融目标、原则、路径。参考 G20、ICMA、欧盟转型金融文件提出机构自身转型金融概念定义，及与《巴黎协定》、“双碳”目标相一致的转型目标与路径。二是强化治理与风险管控。建立与转型目标相匹配的治理机制、制度体系、风险控制机制，披露相关措施与成效。三是明确重点支持范围。多部门协调制定并披露转型金融支持的细分产业、支持项目、技术标准等目录。建议可聚焦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¹³，围绕上述行业中的能源清洁化、原料减量化、低碳技术创新、碳捕集能力开发、废材与热能回收等项目建立转型支持目录。四是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在现有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工具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转型融资需求开发信贷、债券、股权、风险等类别转型金融工具¹⁴，跟进拟披露产品的转型实效性。

¹³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出台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以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行业为重点。

¹⁴ 《报告》提出的转型金融产品工具箱包括信贷与债券工具、股权工具、风险缓释工具与其它有效金融工具四类金融工具。

2.测算转型相关数据。一是提升碳核算能力。在人民银行碳核算标准指导下，参考 PCAF¹⁵、GHG Protocol¹⁶等国际碳核算准则，结合自身情况，推进自身运营碳核算和投融资碳核算工作。二是加强核算数据运用。在投融资碳核算方面，掌握资产结构中碳排放强度高、低碳转型潜力大的行业领域，重点加强转型支持与引导；定期关注主要行业的碳排放数据变化，考核客户转型绩效与金融产品支持成效，并在表 3 框架中“转型的环境与气候效益”部分进行定量披露。在自身低碳转型方面，摸清自身运营碳足迹底数，谋划低碳运营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在数据支撑下建立绿色办公目标与流程体系。

3. 建设智慧高效信息平台。通过部门间、机构内外信息渠道打通与工作组搭建等方式促进转型企业数据、金融机构数据、外部第三方数据的汇集、处理与反馈，打造统一气候信息披露平台。为金融机构批量化完成转型金融客户筛选、风险管理、转型成效测算、整体信息汇集与披露提供便利。

（二）政策与市场建议

外部信息基础与环境对金融机构高质高效开展信息披露至关重要。监管部门应从政策端、企业端、第三方市场三个方面着力提升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建设的外部支持。

¹⁵ 即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其发布的《金融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是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投资者普遍认可的投融资碳核算原则。

¹⁶ 即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最早的全球碳核算标准之一，由世界自然研究所、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等共同编制。

1. 完善监管政策体系。一是建标准。在监管层面建立包含转型金融概念原则、支持范围、核算方法、信息披露原则等在内的政策框架，减少金融机构实践障碍与成本。将转型金融披露纳入整体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厘清转型金融与现行金融机构 ESG 披露、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等披露框架的关系。**二是促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高碳行业优质企业的低碳转型资金需要，鼓励各主要金融机构、绿色金改试验区率先披露转型金融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信息披露。**三是防风险。**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同时，始终把握绿色低碳总体目标，有效防范因转型带来的高碳行业融资总量收窄、转型技术替代与资产搁浅、高碳企业信用风险上升等风险因素。健全信息披露长效监督机制，严防“洗绿”、低成本资金套现、披露信息造假等各类道德风险行为。

2. 推进企业信息披露。企业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体系的基础。**一是进一步统一披露框架和标准。**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基础上，根据低碳转型监管需要补充与细化指标，建立行业统一的企业碳排放及其它环境影响要素的测算方法和标准。**二是公开披露与定向披露相结合。**多部门联合，一方面推动上市公司披露更加完整的环境信息，从“鼓励性披露”向“不披露即解释”和“强制性披露”过渡；另一方面提升非上市公司碳核算能力，要求向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信息。**三是推动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联合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与金融机构在数据系统

搭建联通等方面合作。

3. 培育第三方市场。一是加大专业第三方机构培育力度。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鼓励合格第三方参与转型金融识别、效益核算、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工作。二是搭建服务平台。方便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转型金融相关方提供转型金融业务咨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运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

附录 1 ICMA 信息披露四个关键要素

要素	披露要求	建议披露的信息与指标
发行人气候转型策略与公司治理	<p>1. 公司战略信息披露可遵从公认的披露报告框架，例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或类似框架。</p> <p>2. 这些信息可以根据有关公司披露的惯例进行，例如通过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法定文件和投资者介绍。</p>	<p>1. 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的长期目标（例如，将全球变暖最好控制在 1.5° C 以内，并且至少控制在 2° C 以内的目标）以及实现长期目标过程中的相关中期目标。</p> <p>2. 披露发行人减碳的手段以及与《巴黎协定》目标相一致的长期目标战略规划。</p> <p>3. 对于转型战略设有明确的监督体系及公司治理，证明其具有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p>
商业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p>在进行披露时，可借鉴、引用市场中现有的衡量重要性的指引，例如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指南。</p>	<p>无具体建议披露的信息与指标。</p>
气候转型战略要“以科学为基础”制定目标和路径	<p>1. 公司战略信息披露可遵从公认的披露报告框架，例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或类似框架。</p> <p>2. 这些信息可以根据有关公司披露的惯例进行，例如通过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法定文件和投资者介绍。</p>	<p>1. 符合《巴黎协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p> <p>2. 计算减排使用的基准线，使用的情景与采用的方法论（例如评估低碳转型倡议 ACT，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等）。</p> <p>3.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下所有范围口径（范围 1、2 和 3）的温室气体目标，用强度和绝对数值表述的目标。</p>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p>1. 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计划以及其他与转型战略有关的财务指标信息，可在公司年度报告、官网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p> <p>2. 列示特定数据细节以及解释该数据与其已公布的战略的关联，并给出估算金额。</p>	<p>1. 要素一中概述的各种减碳手段相对应的资产/收入/支出/撤资的比例，与总体战略和气候科学相符的资本支出部署计划。</p> <p>2. 结果与原定计划在多大程度上相符进行分析，即支出是否按计划执行，如果未按计划执行则说明原因。</p>

附录 2 CBI 可信的转型金融的五大特征

特征	具体内容
目标与《巴黎协定》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针对本部门且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转型路径； 2、设定能够尽早符合该路径的公司特定 KPI； 3、路径和目标应基于科学制定，涉及所有重大的排放问题（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并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稳健的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现这些 KPI 的战略和计划； 2、制定相关的融资计划、详细的成本估算及预期资金来源； 3、建立必要的治理框架，以实施变革。
实施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本支出、运营支出； 2、战略中详述的其他行动。
内部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跟踪公司表现； 2、重新评估 KPI 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外部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外部机构对公司 KPI 及其实现战略进行报告和独立核查（根据特征一和特征二）； 2、每年报告外部机构对公司所采取行动和实现目标的进展进行独立核查的情况（根据特征三和特征四）。

附录 3 中国香港《气候转型融资指南》在披露内容方面建议

建议	具体内容
解释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中长期计划	该计划可能包括资本支出转移、收入转移和两者的可信计划，以及这些计划已经在实施的证据。鉴于中国承诺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中国实体经济借款人必须至少设定与中国 2016 年国家自主贡献相同或更高的减排目标。
解释在从事低碳活动时面临的限制，并提供证据	解释是什么、为什么以及如何限制他们采用低碳替代品。例如，他们可以为财务模型提供假设和引用的来源，以增加所面临的实际约束的可信度。
获得转型融资的技术和活动标准	有用信息的示例包括这些活动预期的减排目标、脱碳轨迹的基准以及技术和活动在运营国背景下的可信度。
解释为确保“不会造成重大损害”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损害最小”策略部署	例如，对天然气行业新技术的支持可能需要制定泄漏监测和缓解行动计划。
考虑转型项目的淘汰计划，以便为未来的净零技术和活动让路	证明将气候转型资金用于部分令人满意的技术和活动不会阻碍低碳替代品的开发和部署。